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4月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80,818,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866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144,47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2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6,341,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4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6,44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79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0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6,341,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40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内容因涉及对黄嘉棣是否构成关联方的判断，故黄嘉棣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2,945,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2 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6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7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8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9 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1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3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6 股份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1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李林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32号
债券代码：122135　债券简称：12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发行的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宝泰隆，122135

3、发行主体：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5 年期，附第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7号）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起息日：2012年4月11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 年至2015 年每年的4月11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4月11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4月11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4月11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手“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

3、付息时间：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泰隆”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宝泰隆”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宝泰隆”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507室

传真号码：0464-2915999、291990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焦云

联系人：王维舟

联系电话：0464-2915999

传真：0464-2915999

邮编：1546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袁杰、孟冬、吴华

联系电话：0755-21516682

传真：0755-8302565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表：“12宝泰隆”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12宝泰隆”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1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15年4月2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协议签署的目的主要是合作开展洋丰水稻专用肥系列在超级杂交稻"种三产四"系列上的研究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产学研联盟。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736号

法定代表人：袁隆平

单位简介：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马坡岭芙蓉区，由"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担任负责人，"中心" 于1995年以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为依托成立，是国内外第一家杂交水稻专业科研机构。

研究领域：以杂交水稻育种为重点，进行杂交水稻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的选育；进行远缘杂种优势利用、水稻分子技术、转基因应用技术以及杂种优势机理等基础理论研究；进行杂交水稻亲本繁殖、杂交制种、高产栽培等配套应用技术研究及杂交水稻示范推广；进行杂交水稻资源收集与鉴定、种子纯度检测和米质分析等研究与服务；进行杂交水稻技术国际培训与开发。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增强新洋丰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洋丰水稻专用肥系列在超级杂交水稻"种三产四"系列上研究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产学研联盟。

以"新洋丰超级杂交稻"种三产四"系列专用肥研究与应用"项目的形式开展合作研究，宗旨与范围为：推进新洋丰的水稻专用肥系列在超级杂交稻上的应用，并以新洋丰现有肥料品种为基础，通过试验与示范，研发出新的适合不同超级杂交稻品种、不同种植制度、不同生态类型的超级杂交稻系列专用肥，以"中心"的"湖南省超级杂交稻种三产四丰产工程"为平台，在湖南省示范推广，促进成果的迅速转化，实现农民增产增收，确定国家粮食安全。

双方合作研究所获得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如需续延，双方再行协商。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作物专用肥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准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全力打造中国作物专用肥领导者奠定基础。

本协议仅是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具体合作，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的项目协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30,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先生、刘家清先生、伍新木先生、肖永平先生、张志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龚明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廖可亚女士因公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30,98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05,40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属于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林蔚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4月3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